

六盘水市工业倍增行动激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工业强市”战略实施，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统筹财政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切实做到财政资源向工业汇集，财政资金向工业倾斜，为全市工业倍增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突出绩效、分类施策、严格审核、事后奖补的原则，通过激励，促进全市工业企业及管理技术人员进一步履职尽责，积极推进企业生产技术创新升级和产品研发，有序开拓产品市场，稳步扩大生产规模，形成工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规模逐步做大做强，经济贡献逐步增强的良好发展格局。

第二章 激励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激励范围。从2021年起，按照工业企业和工业企

业管理及技术人员两个对象进行激励。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业企业进行激励；对受激励的工业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的激励，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四条 激励方式。以工业企业经济贡献增速和增量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員，给予激励。

第三章 激励标准、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五条 激励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按年度对市县两级产生经济贡献的工业企业进行激励。

（一）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按年度对市县两级经济贡献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规下工业企业。2023 年及以后年度，以最近三个年度实际平均经济贡献为基数计算增长情况，以前年度形成的经济贡献不计入增量部分，对增长的企业采用分段超额累进方式计算相应激励资金。企业应当将激励资金中的 30% 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或用于激励研发团队、先进个人、优秀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员。具体对应激励标准为：

经济贡献较最近三个年度实际平均经济贡献增长 10%（含 10%）以内的部分，按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10% 用于激励企业。

经济贡献较最近三个年度实际平均经济贡献增长 10%—20%（含 20%）的部分，按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20% 用于激励企业。

经济贡献较最近三个年度实际平均经济贡献增长 20%—30%（含 30%）的部分，按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30%用于激励企业。

经济贡献较最近三个年度实际平均经济贡献增长 30%—40%（含 40%）的部分，按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40%用于激励企业。

经济贡献较最近三个年度实际平均经济贡献增长 40%—50%（含 50%）的部分，按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50%用于激励企业。

经济贡献较最近三个年度实际平均经济贡献增长大于 50%的部分，给予表扬激励。

（二）按年度对市县两级经济贡献小于 10 万元的规下工业企业。2023 年及以后年度，以最近三个年度实际平均经济贡献为基数计算增长情况，以前年度形成的经济贡献不计入增量部分，对增长的企业按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50%用于激励企业。企业应当将激励资金中的 30%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或用于激励研发团队、先进个人、优秀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员。

（三）当年新设立的企业。按年度对市县两级经济贡献在 10 万元以下的，按经济贡献的 50%用于激励企业。企业应当将激励资金中的 30%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或用于激励研发团队、先进个人、优秀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员；经济贡献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给予表扬激励。

（四）资金奖励下限。为确保企业申报过程顺利进行，避免因激励资金过小而给企业带来不必要负担，激励金额下限设置为

1000 元，经测算激励金额低于 1000 元（不含 1000 元）的，给予表扬激励。

第六条 资金来源。市级和县级财政按照经济贡献比例承担激励资金，资金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使用范围。激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创新、扩大再生产、数字化转型升级、安全生产投入、更新技术、贷款贴息、人才引进、员工培训或用于激励研发团队、先进个人、优秀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

第四章 申报程序、兑现方式及部门职责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企业名单初步筛选。由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六盘水市工业倍增行动激励办法》中三类可获得激励资金的企业，梳理可申报激励资金企业名单及金额。

（二）县区初审。由各市（特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六盘水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企业 2023 年度环保立案处罚情况进行审核；应急管理部门、能源部门对申报企业 2023 年度安全事件立案处罚情况进行审核；税务部门对申报企业 2023 年度税务稽查情况进行审核；工信部门重点审查申报企业的

行业类别、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属于不予支持类企业等。审核结束后由工信部门牵头联合出具转报文，将审核结果及转报文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级复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县区上报的结果，会同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对企业申报资格进行复审（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企业2023年度环保立案处罚情况进行审核，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对申报企业2023年度安全事件立案处罚情况进行审核，市税务局对申报企业2023年度税务稽查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其他方面掌握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确定获得激励资金企业名单，并将复审结果及时发送各市（特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六盘水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组织申报。

（四）组织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特区、区）能源局按照复审名单通知煤电企业进行申报，各市（特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六盘水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按照名单通知非煤电工业企业进行申报。按照当年度申报文件要求，逾期未申报视为自愿放弃申报资格。由各市（特区、区）、六盘水高新区收集、审核、汇总相关申报资料，并将相关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呈报送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复审结果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六）兑现资金。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市财政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才办将激励资金兑现到企业。

第九条 兑现方式。激励资金直接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兑现，县级承担部分通过年终结算进行清算。其中激励资金的70%部分，由市财政局安排技改资金拨付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兑现至企业；激励资金的30%部分，由市财政局单独安排人才奖励资金拨付给市人才办兑现至企业。

第十条 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申报企业受环保处罚、环保事故、安全处罚、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复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核实申报企业的资质情况，结合市直有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情况，综合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提出激励资金安排意见；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激励资金，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完成申报审核、兑付资金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市（特区、区）、六盘水高新区要加强政策宣传，将激励政策宣传到每一户工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助力提升工业企业生产效益。

第十二条 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各市（特区、区）、六盘水高新区要科学、严谨组织和指导工业企业对照条件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偷税、

漏税、欠税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缴激励资金，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两个一票否决”。紧紧围绕安全和环保两条底线，严格审查申报企业的生产状况，对发生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企业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强化正向激励。激励资金重点支持市内讲政治、顾大局、对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有贡献的企业。对有以下阻碍工业经济发展或造成工作推进被动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已达到统计上规入统标准而未申报入规的企业；年度内获得专项资金、激励资金支持但未按要求使用或未达到资金使用预期，造成相关工作被动的企业；经统计部门核实，存在严重漏报、瞒报等情况的企业；其他造成新型工业化相关工作被动情形的企业。

第十五条 强化资金监管。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督促企业按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实效，助力企业推进生产技术创新升级和产品研发，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开展表扬激励。结合工业企业经济贡献情况，每年度对经济贡献特别突出的工业企业及在工业企业任职的优秀个人进行表扬激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经济贡献”指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市县财税方面的贡献。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

于印发《六盘水市工业倍增行动激励办法》的通知》（六盘水工信通〔2022〕22号）同时废止。